

附件 2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1	申请人姓名：	性别：	工作单位：			
2	常住地址：		邮编：	电话：		
3	身份证号码：		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			
4	工作、政治 思想表现					
5	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					
6	遵守社会公 德情况					
7	有无行政处 分记录					
8	有无犯罪记 录					
9	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					
10	鉴定单位 (全称)					
11	鉴定单位地 址		电 话		邮 编	
(单位) 填写人 (签名)： _____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	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说明：1. 表中第 1-3 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 4-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 8 栏可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的意见及盖章）。

2. 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3. 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4.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